

存檔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11樓-1

傳 真：(02) 23582089

聯絡人及電話：洪長發 (02) 23582088 分機 215

電子郵件信箱：fairy@mail.torsc.org.tw

受文者：台灣移植醫學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器捐登字第10501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4月11日「第三次心臟死後器官捐贈作業相關議題討論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教授皇玉、李教授茂生、林主任萍章、高醫師振益、徐醫師紹勛、許總執行長重義、陳牧師景松、賀主任昊中、蔡教授甫昌、魏主任崢(依姓氏筆畫排列)、衛生福利部、台灣移植醫學學會、北區器官勸募網絡(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區器官勸募網絡(臺中榮民總醫院)、南區器官勸募網絡(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東區器官勸募網絡(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副本：本中心

董事長 李伯璋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第三次心臟死後器官捐贈作業相關議題討論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00-5：50

地 點：本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主 席：李董事長伯璋（江執行長仰仁代）

記錄：洪長發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及結論

案由：有關「心臟死後器官捐贈作業指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

- 一、多數病人自然死亡之進程，係因心臟停止後，血液無法輸送，造成腦部缺氧，最終到達腦死程度；故在訂定心臟死後器官捐贈作業時，部分專家不建議限制所有病人必須完成腦死判定（或已達腦死程度），方可捐贈器官。
- 二、原為重症末期，且預備採行撤除維生醫療之病人，若本人或其家屬有意願捐贈器官組織，可於病人「撤除維生醫療且經醫師判定死亡」後，進行器官摘取捐贈作業。
- 三、有關腦死判定準則第六條規定：「判定性腦幹功能測試，應依序進行腦幹反射測試及無自行呼吸測試。因頭部外傷致臉部重創、頭圍太小等特殊情況，致無法完成或不能確定前項測試結果者，應進行其他測試，或必要時佐以儀器進行輔助測試」；為使「應進行其他測試」之定義及步驟更為明確，以利腦死判定醫師執行時能有所依循，部分專家建議主管機關考量修訂該準則相關內容或以行政命令方式釋疑。